**第六條**

《CRPD第2次國家報告格式範例》

修改內容：綠色字體

**身心障礙婦女**

20. 2019年6月，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達117萬人，占總人口比率為5%，其中男性65萬9,047人（占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比率為55.92%，占男性總人口比率為5.63%），女性51萬9,426人（占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比率為44.07%，占女性總人口比率為4.37%）。（衛福部社家署）

第一條及第二條

刪除內容：紅色字體+刪除線+刪除原因

宗旨及定義

~~1. 我國《憲法》第7條明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。這並非指絕對、機械之形式上平等，而是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。為確保人人皆有追求各種價值或利益及獲取資源的權利，我國透過各種法律措施保障「平等」之落實，不因身心障礙而有所限制。另《憲法增修條文》第10條第7項明定：「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，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」，亦揭示我國肯認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主體性。（衛福部社家署）~~

**刪除原因(請詳述理由）**

第一條及第二條

新增內容：標明(新增)+藍色字體+註腳+撰寫單位

宗旨及定義

9[[1]](#footnote-1) (新增)政府2019年召集專家學者，並蒐集各界意見辦理諮商會議，共同研擬符合臺灣當前社會用語，除修正國際審查委員所提之意見，另針對專有名詞及中文論述語法進行調整，以落實CRPD精神。(衛福部社家署)

1.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18、19點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